

112 年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營運計畫提報說明

111.08

壹、依據

依據行政院核定「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」(109-112 年)、教育部補助推動縮減數位落差要點及國發會 109 年「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報告」建議，於具特色區域結合相關資源擴大數位應用，以共同打造學習環境。

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規劃「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」，於數位發展第 2、3、4 分群之鄉鎮市區設置「數位機會中心」(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，簡稱 DOC)。

DOC 的設立結合公私部門與社區民眾的力量共同執行，為服務偏遠地區民眾使用數位工具與網路進行數位學習基地，整合數位學習與資訊應用管道，提升偏鄉地區民眾資訊素養與技能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增進民眾基本數位應用能力。
- 二、推廣與運用數位預防保健。
- 三、提升民眾數位學習與數位應用能力。
- 四、推動在地特色產品數位行銷。
- 五、打造數位共享環境行動分班。

參、DOC 營運類型

DOC 因應設置地點、人口結構、地方特色屬性等差異，分為基礎應用型及數位創新型，申請單位得評估組織人力、服務擴散性、推動效益等面向，選擇適合的 DOC 類型進行申請，詳細類型說明如附件 1。

肆、DOC 營運服務對象與工作內容

- 一、營運期程：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服務對象
 - (一)辦理中高齡、原住民族、新住民、婦女等多元族群資訊課程。
 - (二)資訊應用基礎課程以 60 歲以上、無資訊設備使用經驗或較不熟悉使用之民眾為優先。
 - (三)具特色發展及資訊進階應用之學員，由輔導團隊提供專業及特色輔導，發展在地特色與亮點。
- 三、DOC 例行營運工作
 - (一)DOC 日常開放與管理作業。
 - (二)DOC 環境與設備管理。

(三)資訊應用課程規劃及招生。

(四)推廣活動辦理。

(五)DOC 多元經營與對外爭取資源。

四、配合本部委辦輔導團隊的輔導、運用跨部會資源發展在地特色，配合縣市政府、教育部督導辦理經費、成果填報與管考事宜。

伍、申請、審查與核定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部 111 年度核定補助 DOC 申請單位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請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前完成計畫書提交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請登入本部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(<http://itaiwan.moe.gov.tw/>)後臺管理系統，填寫 112 年 DOC 營運計畫書(如附件 2)。

四、審查作業

(一)請各縣市政府辦理初審作業，本部將邀請 3 位學者專家進行複審。

(二)審查項目包括 DOC 營運規劃、資訊課程規劃(資訊素養、預防保健等)、宣傳與成果推廣活動、行動分班推動規劃、特色發展規劃、量化績效指標及經費編列妥適性。

陸、經費

一、DOC 營運計畫補助上限：基礎應用型新臺幣 48 萬元及數位創新型新臺幣 90 萬元，皆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(資訊軟硬體設備費)。

二、DOC 營運計畫經費編列

(一)業務費

1. 工作費(臨時人員)：執行 DOC 營運計畫請依計畫執行需求遴聘臨時人員數名，工作費編列依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編列，基本工資如於計畫執行期間調整，不足額由業務費項下勻支。

2. 其他補助項目包括：臨時人員勞健保費、勞工退休金等依法應給予項目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資訊耗材、資訊設備維修費、課程網路使用費、鐘點費、講義印製費、國內差旅費、宣傳與成果推廣活動費、分班分校及行動 DOC 場地費、數位創新計畫經費、雜支等。

3. 交通費：DOC 於偏遠鄉鎮市區執行行動分班課程、推廣活動等工作，如有交通費編列需求，每公里以 6 元計算。

(二)行政管理費：DOC 營運所需之水電費、燃料費等，以業務費*10%以內編列。

(三)資訊軟硬體設備費：以教學使用為優先，由本部視情況調整補助額度。

三、各經費項目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編列及報支。

四、112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，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。

柒、DOC 營運之督導與考核

- 一、DOC 營運計畫於執行中如需變更(包括管理單位異動、設置地點異動、工作項目與經費支用)，請所屬縣市政府函送相關說明及 DOC 變更後之營運計畫書，經本部同意後始得執行。
- 二、DOC 管理單位應配合本計畫追蹤考核機制，依限完成 DOC 專屬網站後臺資料提交，例如 DOC 上稿、學員管理、課程管理、設備管理、管考填報、訪視填報等，並依據本部政策推廣、媒體宣傳等需求，回報相關工作進度及成果，並得視需要派員參與 DOC 相關會議或實地參訪。
- 三、DOC 管理單位須與本部委託之輔導團隊建立明確分工與合作機制，並依特色發展需求，結合相關單位(如本部樂齡學習中心、公共圖書館等資源)，為在地發展帶來助益。
- 四、計畫執行期間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，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，以避免人格權遭受侵害，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。自 DOC 借出/歸還之設備，設備管理者應立即清除相關個人資料，以保障借用人權益。
- 五、參與計畫規劃、執行及推廣之人員(含縣市政府、DOC 負責人員、駐點與行政人員)，得由縣市政府依權責核予相關獎勵。
- 六、計畫執行期間，經本部與縣市政府評核年度營運成效不佳，決議更換 DOC 設置地點、營運單位或結束營運者，縣市政府應協助 DOC 補助經費及設備財產移撥至相關單位持續運作，或繳回 DOC 補助經費，並函報本部備查。
- 七、DOC 設備及物品之管理請依國有財產管理手冊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)、物品管理手冊(行政院主計總處)辦理。

捌、經費執行與結報

- 一、本計畫經費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執行，2 級用途別經費項目間互相勻支，得循 DOC 管理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，且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結報作業。
- 二、DOC 相關採購如屬政府採購法第 4 條所規定情形者，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計畫為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案件，所產生之講義、教材或軟體，應授權本部及其所屬機關在教育事務利用範圍內無償重製、改作與利用，並供各級學校師生教學及學習之用。
- 四、DOC 執行本計畫產生之文字、照片、影片、報告、講義、網站等，請依著作權法取得原作者授權使用並散佈之權利，教材文件及內容等請取得原作者「創用 CC 授權」，「創用 CC」授權方式之「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，臺灣 4.0 版」。

玖、聯絡窗口

- 一、教育部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：<https://itaiwan.moe.gov.tw>。

二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：

彭雅婷(02)7712-9073

(新北市、桃園市、金門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)。

楊知諺(02)7712-9075

(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)。